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学生发〔2022〕8号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本科生教育评价改革，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学校修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综合评估办法》。经2021年12月30日第3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2年2月25日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修订）

（2015年7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人才培养委员会审议通过 2015年7月7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印发 2021年12月30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办公会修订 2022年2月25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印发）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表现进行的综合评价，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三条 所有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学生均应依据本办法进行综合素质评价。

第四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我校全方位考核评价学生，开展各类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学校本科生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评价、评奖评优和资助等工作，监督奖

助工作中的各个环节。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学生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本科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等工作。

###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从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衡量，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个评价模块构成。

第八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各模块加权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 德育分 × 14% + 智育分 × 70% + 体育分 × 6% + 美育分 × 5% + 劳育分 × 5%。

第九条 德育旨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全面成长成才，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德育总分由德育基础分和德育加分构成。

第十条 智育旨在引导学生掌握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及开展创新性工作能力。智育总分由课程成绩分和学术学科竞赛及学术成果加分构成，其中课程成绩分占比 95%。

第十一条 体育旨在引导学生掌握一定的体育知识和科学锻

炼身体的基本技能，积极主动参加体育活动，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体育总分由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日常体育活动分及体育赛事加分等分值构成。

**第十二条** 美育旨在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美育总分由参加文化艺术教育分、参加文化艺术演出或比赛分及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等分值构成。

**第十三条** 劳育旨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培养积极的劳动精神，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养成劳动习惯和品质。劳育总分由志愿奉献分、校园爱国卫生劳动实践分、校外劳动实践分及非学术类创新劳动分等分值构成。

#### **第四章 评价方法**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在每学年 9 月份开展，评价时间范围为上学年开学第一天至本学年开学前一天。

**第十五条** 学校制定指导性评价原则，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经院内公示、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及学生处备案后执行。

##### **第十六条 评分办法**

(一)分模块评分。根据每个学生一学年的表现和取得的成绩分模块进行评分；

(二)学年综合评分。将各模块得分按规定的比例折算相加后，即为本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 第十七条 评估程序

(一) 个人自评：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进行，每个学生根据自己上学年的表现，进行个人自评。

(二) 班级评议：在每个学生个人自评的基础上进行班级民主评议，并对学生提交的支撑材料进行评定。

(三) 学院审议：学院本科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审议，提出评审意见。

(四) 评审公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报学生处备案前应由学院面向本院全体本科生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五) 异议处理：学生如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接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八条 所有参评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凡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上报学生处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本科生奖助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我校 2022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学生。2021 年及以前入学学生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综合评估办法》（外经贸学学生字【2015】123 号）执行，原办法自 2021 级学生毕业时废止。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

---